

简称：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300068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南都 01
证券代码：112382
发行总额：3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南都电源”）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浙江南都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42,850.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7%；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288,946.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5%。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634.58万元（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

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南都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浙江南都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1、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 3、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 5、股票代码：300068
- 6、注册资本：60,498 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 8、设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8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25238534Q
- 10、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 11、董事会秘书：王莹娇
- 12、证券事务代表：杨祖伟
- 1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
- 14、邮政编码：310030
- 15、联系电话：0571-56975697
- 16、联系传真：0571-56975910
- 17、电子信箱：nddy@narada.biz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naradapower.com>
- 19、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及简称

债券全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南都 01

债券代码：112382。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

本期债券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 亿元，均采用网下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19 号《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320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2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南都01”，证券代码为“112382”。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518,299.26 | 693,218.51 | 486,786.44 | 423,186.47 |
| 负债合计 | 229,352.95 | 357,247.22 | 190,306.54 | 121,227.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0,317.46 | 304,313.90 | 280,508.05 | 281,792.8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46,758.66 | 515,312.69 | 378,636.13 | 350,752.74 |
| 净利润 | 7,905.48 | 27,929.91 | 10,284.94 | 15,129.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49.67 | 20,330.29 | 10,560.18 | 13,013.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17.02 | 4,182.88 | 4,022.42 | 7,828.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421.13 | 12,072.89 | -1,514.19 | -18,174.99 |

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29 | 1.29 | 2.05 | 3.30 |
| 速动比率(倍) | 0.85 | 0.94 | 1.51 | 2.43 |
| 资产负债率(%) | 51.77 | 51.53 | 39.09 | 28.6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73 | 3.21 | 3.16 | 3.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3 | 4.31 | 4.27 | 4.9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9 | 0.87 | 0.83 | 0.86 |
| EBITDA 利息倍数 | 6.80 | 5.39 | 7.01 | 11.21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 | 6.93% | 3.69% | 4.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 | 5.84% | 3.31% | 3.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34 | 0.18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34 | 0.18 | 0.22 |

第六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期债券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本期债券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期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网站），并同时报送本期债券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拟将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负债种类 | 金额 | 借款日 | 到期日 |
|------|------|------------------|----------|----------|
| 南都电源 | 短期借款 | 7,000.00 | 2015/6/5 | 2016/6/5 |
| 南都电源 | 短期借款 | 7,000.00 | 2015/6/9 | 2016/6/9 |
| 合计 | | 14,000.00 | | |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企业 | 主合同性质 | 担保余额 | 担保到期日 | 反担保 | 是否 |
|-----------------|-------|-----------|------------|-----|----|
| | | (万元) | | 方式 | 互保 |
|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5,000.00 | 2016.09.24 | 无 | 否 |
|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 保理 | 5,000.00 | 2017.04.13 | 无 | 否 |
|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 国内信用证 | 4,000.00 | 2016.05.26 | 无 | 否 |
|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 国内信用证 | 2,000.00 | 2016.07.04 | 无 | 否 |
|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 国内信用证 | 4,000.00 | 2016.05.29 | 无 | 否 |
|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 买方保理 | 3,000.00 | 2017.03.20 | 无 | 否 |
|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2,000.00 | 2016.07.21 | 无 | 否 |
|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200.00 | 2016.12.21 | 无 | 否 |
|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2,570.00 | 2016.12.21 | 无 | 否 |
|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买方保理 | 3,000.00 | 2017.03.21 | 无 | 否 |
| 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5,000.00 | 2016.05.18 | 无 | 否 |
| 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5,000.00 | 2016.10.22 | 无 | 否 |
| 合计 | | 40,770.00 | | | |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6 年 2 月 22 日，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二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联系人：王莹娇、杨祖伟
电话：0571-56975697
传真：0571-56975910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马岩笑

三、分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边晓磊
邮编：200031
电话：021-33899829
传真：021-3338995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签字律师：王硕、孙雨顺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16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王越豪、赵丽、黄元喜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钟月光、程家女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马岩笑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郭心刚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电话：0571—85011496
传真：0571—87792857
联系人：魏玮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